

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和硬件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 1 包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3 万元，属
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6 日